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3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 0 1、A 0 2、A 0 4、A 0 5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6,149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另於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、第80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8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就附表一所示遺產，被上訴人即原告A 0 1、A 0 2就分割遺產之可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2,953元【計算式：（不動產668萬8,894元 $\times$ 2/10=133萬7,7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（存款498萬5,727元+股票65萬2,207元=563萬7,934元 $\times$ 2/5，225萬5,174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上訴人另就一審判決主文第2、3項的部分聲明不服（即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A 0 1、A 0 2特留分的金錢補償144萬7,246元），以上合計648萬7,445元（計算式：3,592,953+1,447,246+1,447,24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6,149

元，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間繳納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

◎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式

(一) 不動產

編號	內 容	權利範圍	價 值	被上訴人A 0 1、A 0 2主張分配方式
1	廣州市○○區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00000號房屋	全部	2679萬9,291元	由A 0 3單獨取得。
2	中國海南省海口市○○○路0號○○廣場○○大廈00樓房屋	全部	668萬8,894元	A 0 1、A 0 2、A 0 4、A 0 5各受分配1/10，A 0 3取得6/10

(二) 存款

編號	金 融 機 構	金 額	被上訴人A 0 1、A 0 2主張分配方式
1	花旗(台灣)銀行	53萬1,684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2	花旗(台灣)銀行	199元	

(續上頁)

01

3	花旗(台灣)銀行	1,177元	
4	兆豐銀行天母分行	4,530元	
5	合作金庫東三重分行	8萬8,860元	
6	合作金庫三重分行	4,288元	
7	合作金庫東三重分行 (再轉繼承乙○○)	103萬8,087元	
8	三重農會本會 (再轉繼承乙○○)	355元	
9	三重正義郵局 (再轉繼承乙○○)	2萬8,655元	
10	中國招商銀行 (帳號末3碼：786，人民幣11,596.83元，匯率：4.502元)	5萬2,208元 (計算式：11,596.83x4.502=52,208.9287)	
11	中國招商銀行 (帳號末3碼：108，人民幣718,546.25元，匯率：4.502元)	323萬4,895元 (計算式：718,546.25x4.502=3,234,895.22)	
12	中國交通銀行 (帳號末3碼：048，人民幣175.44元，匯率：4.502元)	789元 (計算式：175.44x4.502=789.83088)	

02

(三) 股票

03

編號	名稱	股數	金額	被上訴人A01、A02主張分配方式
1	中華紙漿	1萬3,052股	15萬0,750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
2	中國鋼鐵	200股	5,060元	

(續上頁)

01

3	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27股	2,597元	
4	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6,000股	49萬3,800元	
5	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萬股	0元	

02

◎附表二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、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A 0 1	1/5
2	A 0 2	1/5
3	A 0 3	1/5
4	A 0 4	1/5
5	A 0 5	1/5